

# GM 食 品 安 全 與 健 康 風 險

高文彥 高級研究員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

## 摘 要

基因改造食品到底安全不安全？很多人心中存疑。市井小民有些人有自己的看法，很多人無所謂，專家學者、媒體各說各話，世界衛生組織也有話要說。

2002年10月15日，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發表了一篇說明：「基因改造食品20問」，詳細的從頭到尾解釋清楚，基因改造食品到底是怎麼回事。這篇說明文稿已經翻譯成中、英、法、俄、西班牙、阿拉伯文，如果你有興趣的話，還有愛沙脫尼亞文，上網提供諸君參考。

世界衛生組織認為，基因改造食品目前已經在市場上的，都通過很多國家政府的層層把關，嚴謹審查，不會有造成健康安全上的問題。

世界衛生組織的看法，大致表現了各國衛生當局負責態度的共同看法。不過，就嚴謹的態度而言，美國、加拿大、歐盟、日本、甚至非洲第三世界國家，倒是有相當程度差異的管理措施與做法。

我國對基因改造食品的管理措施，實質與日本、韓國同步，基調上都傾向歐盟的做法，而不採取美式態度。我們要求基因改造食品上市前查驗登記，進行安全評估；要求上市後強制標示，強調保障消費者「知的權利與選擇的自由」。查驗登記與強制標示這二項措施，是美國強力反對的。可是我們與大多數國家同步，也符合國內民眾期望，美國一再反對，也無可奈何。實際上，身為美國最大農產品貿易伙伴之一的台灣，每年進口數百萬噸混合基因改造的美國大豆與玉米，並沒有因為標示或查驗登記，而成爲貿易進口障礙，這一點，美方無話可說。

我國公告辦理基因改造食品的查驗登記與標示，是九十年二月。當時與其他國家一樣，都對這項新興產品沒有管理經驗，從零做起。經過幾年磨練，藉 APEC 場合與亞太國家觀摩交流，與日本、韓國官方在沒有邦交的情況下，私下雙邊交換互訪，獲得不少實質技術及管理經驗。台灣經驗，尤其對台灣標示管理實務，與突出耀眼的檢驗技術，其他鄰近國家十分感到興趣，有組團來台參訪。

台灣經驗，到目前為止，也不是沒有挫折與衝突。我們最大挫折來源是沒有機會參與國際組織食品標準委員會。食品標準委員會是聯合國底下的一個常設機構，由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共同編制預算組成，負責制定所有食品的規範、安全標準及評估程序等遊戲規則。針對基因改造食品，食品標準委員會特別設置有一個專案工作小組，訂定指導規章。去年(2003)七月，公布了基因改造食品風險分析原則、植物或微生物衍生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評估方法，但是對基改動物，基改食品的檢驗方法標準，台灣都頗有研究與經驗，卻沒有辦法形成共識，有待未來繼續研擬，可惜我國無緣參與會議，對國際規範表達意見。

台灣經驗在基改食品安全評估上，有自己的看法，與美國有過衝突。依據食品標準委員會「風險分析原則」的規章，基改食品的「風險評估」應該從科學角度來評估。安全不安全，必須當做一個科學問題處理，才有客觀的評鑑標準，不是政治口水立場可以產生安全標準，解決問題。

台灣與美國管理措施立場不同，安全評估看法也不盡相同。曾經在審查基因改造玉米個案時，我們發覺過敏性安全評估資料有疑問，台灣人對常見的塵蟎過敏原反應，在流行病學上與美國人不同，要求補充額外血清篩檢試驗證明。美方起初不同意，雙方陷入僵局。因為二個國家的國民飲食、生活習慣不同，再加上環境因素，面臨同樣一個基改玉米，「風險」是不同的。所以風險評估的概念是食品安全加上國民曝露量，每個國家食品安全的風險情況不一定一樣。我們有充分客觀臨床醫學根據，美方最後也只好接受，遵照要求完成額外過敏性評估試驗，澄清可能的安全顧慮，終於化解衝突。可見以科學為基礎，比較容易溝通 GM 食品安全不安全的問題，達到充分保障國民健康的目的。